

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19)久隆密封件(验收)(001)号

建设单位: 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建设单位：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怀庆

编制单位：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新

报告编写人：刘春晓

审 核：李修好

建设单位

电话：

邮编：221000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山路8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16-82365789

邮编：221000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南路60号

表一

建设项目	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山路8号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	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橡胶件、夹布酚醛耐磨件、尼龙件				
设计生产能力	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350t/a、橡胶件 1 万件/a、夹布酚醛耐磨件 360 万件/a、尼龙件 1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350t/a、橡胶件 1 万件/a、夹布酚醛耐磨件 360 万件/a、尼龙件 1 万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2		
调试时间	2019.02-2019.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3.14-2019.03.15		
环评报表审批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 15、《质量手册（第四版）》（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6、《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2月）；
- 17、《关于对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环开表复[2019]16号，2019年2月11日）；
- 18、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月）；
- 19、企业声明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监 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60	/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 总烃	20	/	/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执行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	标准来源
1	COD	mg/L	≤300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SS	mg/L	≤200	≤10		
3	氨氮	mg/L	≤30	≤5 (8) *		
4	TP	mg/L	≤6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 dB (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基本情况

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山路 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厂区内用地,项目建成后,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为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350 吨/年、橡胶件 1 万件/年、夹布酚醛耐磨件 360 万件/年、尼龙件 1 万件/年;全厂产能为热塑性聚氨酯密封件 300 万只/年、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500 万只/年、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350 吨/年、橡胶件 1 万件/年、夹布酚醛耐磨件 360 万件/年、尼龙件 1 万件/年。

本项目新增定员 1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400h。

1、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新鲜水 20m ³ /d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	
	排水工程	/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	
	供电工程	110 万 kWh/a	依托现有,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2400t/a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进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气	二次硫化废气	-	新建,烘箱位于密闭房间内,“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车加工粉尘	-	新建,位于 2 个密闭房间内,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4#)排放
	以新老废气	注塑废气	-	新建,集气罩收集后,“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热处理废气	-	新建,烘箱与二次硫化烘箱位于同一个密闭房间内,同一个“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噪声治理	-	新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治理	-	新建,1 处危废暂存库 50m ²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0m ²		

二、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数控车	SNUMERIK808D	11	SNUMERIK808D	11	一致
2.	普车	6163	13	6163	13	一致
3.	金属切割锯床	立据	2	立据	2	一致
4.	空压机（压力机）	132S2-2	3	132S2-2	3	一致
5.	平板硫化机	20170727	10	20170727	10	一致
6.	浇注机	博雷等：2-6 公斤	5	博雷等：2-6 公斤	5	一致
7.	烘箱	1300*1200*2150	10	1300*1200*2150	10	一致
8.	外圆磨	万能外圆磨	1	万能外圆磨	1	一致
9.	平面磨	M7132B	1	M7132B	1	一致
10.	雕铣机	LNC-510	1	LNC-510	1	一致
11.	数控铣	龙门	1	龙门	1	一致
12.	摇臂钻	Z3050	1	Z3050	1	一致
13.	数显铣	X6325G	2	X6325G	2	一致
14.	钻铣床	ZX6350	1	ZX6350	1	一致
15.	钻铣床	X50L	1	X50L	1	一致
16.	万能铣床	X53K	1	X53K	1	一致
17.	小台钻		1		1	一致
18.	攻丝机		2		2	一致
19.	轮片切割机		1		1	一致
20.	等离子切割机		1		1	一致
21.	砂轮磨刀机		2		2	一致
22.	金刚石磨刀机		1		1	一致
23.	砂轮磨刀机		1		1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一致性分
1	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热塑性聚氨酯	320t/a	320t/a	一致
2		丁二醇	30t/a	30t/a	一致
3		金属套件	10t/a	10t/a	一致

4	橡胶件	橡胶管	1 万件	1 万件	一致
5	夹布酚醛耐	夹布酚醛管	36 万件	36 万件	一致
6	尼龙件	尼龙管	1 万件	1 万件	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1、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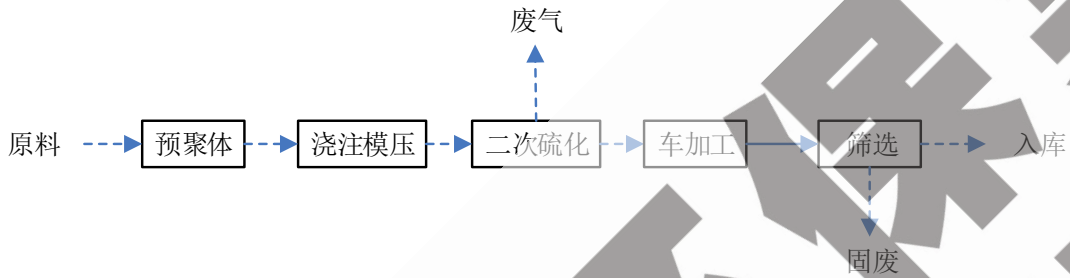


图 2-1 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液态聚氨酯加入固化剂丁二醇后，注入模具中压制成型，然后放入烘箱中进行二次硫化，使产品分子进一步交联，改善其力学性能和压缩永久变形性等。

产品冷却后进行切割、铣、钻等车加工，部分产品根据厂家要求，产品包于其提供的金属件表面，最终筛选入库。

2、橡胶件、夹布酚醛耐磨件、尼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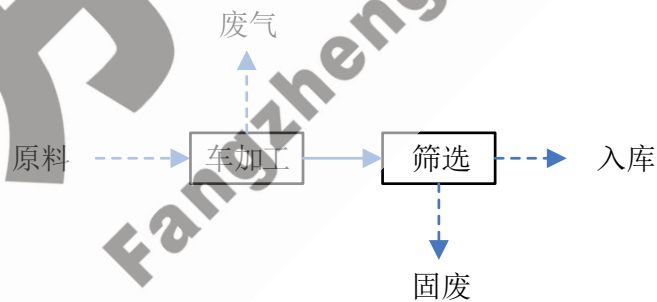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件、夹布酚醛耐磨件、尼龙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外购原料直接进行车床等机加工，最终筛选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二次硫化工段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车加工产生的粉尘共用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 1#厂房、2#厂房、车间工 1 车间、车间工 2 车间外 50 米范围，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送至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原有注塑工段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采取集中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原有热理工段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与本项目二次硫化工段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经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6、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进度
本项目 废气	二次硫化烘箱位于密闭房间内，“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车加工粉尘位于 2 个密闭房间内，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 1 根 15m 高排气筒（3#、4#）排放	达标排放	
以新带 老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达标排放	
	热处理烘箱与二次硫化烘箱位于同一个密闭房间内，同一个“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进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全部妥善处置	不外排	

7.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项目运营期两个车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经排气筒（3#和 4#）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中，将车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全部集中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排放总量不变，对周围影响不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隆密封件）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专门从事开发、生产高技术密封元件的厂家，拥有一批多年从事密封圈及相关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注塑机械、机床、化工机械、汽车、纺织机械、造纸机械等行业。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聚氨酯密封件 300 万只/年，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500 万只/年。

为了适应行业发展，久隆密封件拟投入资金 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新增聚氨酯浇注生产线，生产工艺主要含有混合、模压、车加工等。本项目已于 2018 年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徐开经发备[2018]150 号）。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除尘系统升级改造，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本项目已经取得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开行审项备[2018]13 号），本项目符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该地块土地证（徐土国用（2007）第 42980 号），为工业用地，符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的要求，具体见附件。本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京杭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级管控区为京杭运河水体及两岸各100米范围，二级管控区为京杭运河水体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除一级管控区外)。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950米，位于京杭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尾水导流系统，不向周围地表水体排放污水；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能够妥善处置，不外排，不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项目使用的运载工具全部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徐州市环保局2018年5月发布的《徐州市2017年环境状况公报》，徐州市区域2017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徐州市先后印发了《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徐州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方案，通过切实有效的区域治理，徐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趋于好转。京杭运河红旗新村断面各项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相应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等级。

本项目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由市政管网和电网供给，项目所在地各项资源供给充足，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产品为光伏配件，符合徐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光伏特（多晶硅、单晶硅、光电板、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下游产品）、港口物流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机械加工、机械制造（不含电镀）、特种汽车工业），不属于园区限制发展的产业类型，不在其负面清单内。

4、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现场考察，该项目车间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间仅进行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与调试过程中无废气、废水的产生。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声，因设备安装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固废为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含油抹布实行危废豁免管理，随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含油抹布，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

浇注型卷纸密封件二次硫化、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热处理过程均在烘箱内，烘箱布置在密闭隔间，隔间内通过风机收集非甲烷总烃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原料烘干和注塑过程处于注塑机中，注塑机设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车加工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3#、4#）高空排放；废气能达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现有项目未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1#厂房、2#厂房、车加工1车间、车加工2车间外50m范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住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进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荆马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荆马河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徐州金山桥热电有限公司、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绿化、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剩余尾水通过荆马河地涵排入徐州市截污导流工程，对周围环境水质不产生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送至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实现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总量控制

(1) 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指标；

本项目新增废气粉尘 0.49t/a、非甲烷总烃 0.069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指标为：粉尘 0.49t/a、非甲烷总烃 0.069t/a。

(2) 水污染物总量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200t/a、COD 0.24t/a、SS 0.12t/a、氨氮 0.018t/a、TP 0.036t/a；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1200t/a、COD 0.06t/a、SS 0.012t/a、氨氮 0.006t/a、TP 0.00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200t/a、COD 0.24t/a、SS 0.12t/a、氨氮 0.018t/a、TP 0.036t/a；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1200t/a、COD 0.06t/a、SS 0.012t/a、氨氮 0.006t/a、TP 0.006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00t/a、COD 0.48t/a、SS 0.24t/a、氨氮 0.032t/a、TP 0.072t/a；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2400t/a、COD 0.12t/a、SS 0.024t/a、氨氮 0.012t/a、TP 0.012t/a。

(3) 固废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论证，“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在该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环开表复[2019]16 号），现摘录如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一、	你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于现有厂区内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为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350 吨/年、橡胶件 1 万件/年、夹布酚醛耐磨件 360 万件/年、尼龙件 1 万件/年；全厂产能为热塑性聚氨酯密封件 300 万只/年、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500 万只/年、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350 吨/年、橡胶件 1 万件/年、夹布酚醛耐磨件 360 万件/年、尼龙件 1 万件/年。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18]150 号）。根据环评结论及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
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二) 项目运营期二次硫化工段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车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4#）排放。粉尘、TVOC（非甲烷

	<p>总烃)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应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三)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隔音、减振等等降噪措施, 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中规定要求。</p> <p>(五)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 1#厂房、2#厂房、车间工 1 车间、车间工 2 车间外 50 米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注塑工段产生的 TVOC (非甲烷总烃) 采取集中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原有热理工段产生的 TVOC (非甲烷总烃) 与本项目二次硫化工段产生的 TVOC (非甲烷总烃) 经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上述“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竣工验收内容。</p> <p>(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p>
四	<p>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粉(烟)尘\leq0.49 吨/年、TVOC\leq0.069 吨/年。</p>
五	<p>项目设备安装及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徐州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实施。</p>
六	<p>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 须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确需保密的除外),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常使用。</p>
七	<p>本意见下达后,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p>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环开表复[2019]16 号),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	你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于现有厂区内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为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350 吨/年、橡胶件 1 万件/年、夹布酚醛耐磨件 360 万件/年、尼龙件 1 万件/年；全厂产能为热塑性聚氨酯密封件 300 万只/年、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500 万只/年、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350 吨/年、橡胶件 1 万件/年、夹布酚醛耐磨件 360 万件/年、尼龙件 1 万件/年。 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18]150 号）。根据环评结论及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项目投资 200 万元，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了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新增产能为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350 吨/年、橡胶件 1 万件/年、夹布酚醛耐磨件 360 万件/年、尼龙件 1 万件/年；全厂产能为热塑性聚氨酯密封件 300 万只/年、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500 万只/年、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350 吨/年、橡胶件 1 万件/年、夹布酚醛耐磨件 360 万件/年、尼龙件 1 万件/年。	相符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指标能够达到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相符
	项目运营期二次硫化工段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车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4#）排放。粉尘、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二次硫化工段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车加工产生的粉尘共用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不相符，排放总量不变，对周围影响不变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本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减振，设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夜间	相符

准。	噪声测量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	本期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处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转移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要求。	相符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1#厂房、2#厂房、车间工1车间、车间工2车间外50米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为1#厂房、2#厂房、车间工1车间、车间工2车间外50米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原有注塑工段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采取集中收集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原有热处理工段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与本项目二次硫化工段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经同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上述“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竣工验收内容。	原有注塑工段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采取集中收集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原有热处理工段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与本项目二次硫化工段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经同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相符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相符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粉(烟)尘 ≤ 0.49 吨/年、TVOC ≤ 0.069 吨/年。	根据监测和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粉(烟)尘 ≤ 0.49 吨/年、TVOC ≤ 0.069 吨/年	相符

表五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检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检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其它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C163、XC144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XC156、XC157
恒流空气采样器	SP300	XC136
智能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XC024、XC052、XC053、XC055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XC031
电子天平	ME155DU	XC069
电子天平	ME 104E	XC005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	7890B+MSD5977B	XC076
便携式 pH 计	PHB-5	XC16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XC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XC007

3.人员能力

本次监测的质量控制严格按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四版）执行，现场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和校准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校正，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所有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符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Qy01#、 Qy02#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二次硫化、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Qy03#、 Qy04#	
	车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2	Qy05#、 Qy06#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4	○Qw01#- ○Qw04#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2、废水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pH 值	废水总排口	1	★ Sw01	4 次/天， 连续 2 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3、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噪声	4	▲N1#-▲N4#	每天监测 2 次（昼间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平面布置图见监测数据报告。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对厂区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分析,于 2019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对厂区废水进行采样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每日生产产能均为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1t/d、橡胶件 30 件/d、夹布酚醛耐磨件 1.1 万件/d、尼龙件 30 件/d,生产装置全部运转正常,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试项目		单位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y01)						
			2019.3.14~2018.3.15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283						
样品编号		/	C19FZ047 Qy01-1	C19FZ047 Qy01-2	C19FZ047 Qy01-3	均值/范 围	标准 限值	评 价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5210	15341	15309	15287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89	0.87	0.85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3	0.013	/	/	
样品编号		/	C19FZ047 Qy01-4	C19FZ047 Qy01-5	C19FZ047 Qy01-6	均值/范 围	执行 标准	评 价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4950	15046	15216	1507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1.32	1.01	1.5	/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0	0.015	0.022	/	/	
测试项目		单位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y02)						
			2019.3.14~2018.3.1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385						
样品编号		/	C19FZ047 Qy02-1	C19FZ047 Qy02-2	C19FZ047 Qy02-3	均值/范 围	标准 限值	评 价	
标干排气量		kg/h	15553	15551	15427	15510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31	0.26	0.29	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4.82×10 ⁻³	4.82×10 ⁻³	4.01×10 ⁻³	0.00455	/	达 标	
样品编号		/	C19FZ047	C19FZ047	C19FZ047	均值/范	执行	评	

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Qy02-4	Qy02-5	Qy02-6	围	标准	价	
标干排气量		kg/h	15151	15279	15402	1527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80	0.62	0.7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0	0.011	/	
测试项目		单位	二次硫化、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y03)					
			2019.3.14~2018.3.15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385					
样品编号		/	C19FZ047 Qy03-1	C19FZ047 Qy03-2	C19FZ047 Qy03-3	均值/范围	标准 限值	评价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821	12064	11576	1182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71	0.88	0.76	/	/
	排放速率	kg/h	8.27×10 ⁻³	8.57×10 ⁻³	0.010	0.0089	/	/
样品编号		/	C19FZ047 Qy03-4	C19FZ047 Qy03-5	C19FZ047 Qy03-6	均值/范围	执行 标准	评价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580	11825	11941	1178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3.03	3.04	2.51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36	0.036	0.030	/	/
测试项目		单位	二次硫化、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y04)					
			2019.3.14~2018.3.1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385					
样品编号		/	C19FZ047 Qy04-1	C19FZ047 Qy04-2	C19FZ047 Qy04-3	均值/范围	标准 限值	评价
标干排气量		kg/h	12068	12321	11943	1211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60	0.41	0.5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5×10 ⁻³	7.39×10 ⁻³	4.90×10 ⁻³	0.0068	/	达标
样品编号		/	C19FZ047 Qy04-4	C19FZ047 Qy04-5	C19FZ047 Qy04-6	均值/范围	执行 标准	评价
标干排气量		kg/h	11691	11942	12195	1194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98	1.12	0.9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4	0.012	/	达标
测试项目		单位	车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y05)					
			2019.3.14~2018.3.15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385					
样品编号		/	C19FZ047 Qy05-1	C19FZ047 Qy05-2	C19FZ047 Qy05-3	均值/范围	标准 限值	评价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9056	17691	21909	1955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0.3	<20	16.8	/	/
	排放速率	kg/h	0.191	0.536	0.219	0.315	/	/
样品编号		/	C19FZ047 Qy05-4	C19FZ047 Qy05-5	C19FZ047 Qy05-6	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评价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0377	21981	21322	212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6	<20	<20	19.9	/	/
	排放速率	kg/h	0.807	0.220	0.213	0.413	/	/
测试项目		单位	车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y06)					
			2019.3.14~2018.3.1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385					
样品编号		/	C19FZ047 Qy06-1	C19FZ047 Qy06-2	C19FZ047 Qy06-3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
标干排气量		kg/h	22129	22010	21972	220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1.6	1.6	1.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35	0.035	0.043	/	达标
样品编号		/	C19FZ047 Qy06-4	C19FZ047 Qy06-5	C19FZ047 Qy06-6	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评价
标干排气量		kg/h	22235	22196	22450	2231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1	1.4	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7	0.031	0.039	/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的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如表7-2所示。

表7-2 各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

污染源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	2019.3.14	0.013	0.00455	65
	2019.3.15	0.022	0.011	50
二次硫化、 热处理废 气处理设 施	2019.3.14	0.0089	0.0068	23.6
	2019.3.15	0.030	0.012	60
车加工废	2019.3.14	0.315	0.043	86.3

气处理设施	2019.3.15	0.413	0.039	90.6
-------	-----------	-------	-------	------

由表 7-2 可知，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两日分别为 65%、50%，二次硫化、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两日分别为 23.6%、60%，车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两日分别为 86.3%、90.5%；去除效率和进口浓度有关，进口浓度较低时，去除效率也随之降低。验收监测期间，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至表 7-3。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采样编号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Qw01)	2019年3月14日	10:00-11:00	C19FZ047Qw01-1	0.227
		12:00-13:00	C19FZ047Qw01-2	0.210
		14:00-15:00	C19FZ047Qw01-3	0.210
		16:00-17:00	C19FZ047Qw01-4	0.244
	2019年3月15日	10:00-11:00	C19FZ047Qw01-5	0.192
		12:00-13:00	C19FZ047Qw01-6	0.140
		12:00-13:00	C19FZ047Qw01-6	0.210
		16:00-17:00	C19FZ047Qw01-8	0.175
下风向 (Qw02)	2019年3月14日	10:00-11:00	C19FZ047Qw02-1	0.349
		12:00-13:00	C19FZ047Qw02-2	0.297
		14:00-15:00	C19FZ047Qw02-3	0.280
		16:00-17:00	C19FZ047Qw02-4	0.314
	2019年3月15日	10:00-11:00	C19FZ047Qw02-5	0.280
		12:00-13:00	C19FZ047Qw02-6	0.262
		14:00-15:00	C19FZ047Qw02-7	0.280
		16:00-17:00	C19FZ047Qw02-8	0.297
下风向 (Qw03)	2019年3月14日	10:00-11:00	C19FZ047Qw03-1	0.279
		12:00-13:00	C19FZ047Qw03-2	0.262
		14:00-15:00	C19FZ047Qw03-3	0.297
		16:00-17:00	C19FZ047Qw03-4	0.332
	2019年3月15日	10:00-11:00	C19FZ047Qw03-5	0.262

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日	12:00-13:00	C19FZ047Qw03-6	0.227
		14:00-15:00	C19FZ047Qw03-7	0.315
		16:00-17:00	C19FZ047Qw03-8	0.262
下风向(Qw04)	2019年3月14日	10:00-11:00	C19FZ047Qw04-1	0.314
		12:00-13:00	C19FZ047Qw04-2	0.297
		14:00-15:00	C19FZ047Qw04-3	0.230
	2019年3月15日	16:00-17:00	C19FZ047Qw04-4	0.349
		10:00-11:00	C19FZ047Qw04-5	0.280
		12:00-13:00	C19FZ047Qw04-6	0.262
		14:00-15:00	C19FZ047Qw04-7	0.297
		16:00-17:00	C19FZ047Qw04-8	0.27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49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采样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Qw01)	2019年3月14日	08:50-08:52	C19FZ047Qw01-1	0.38
		09:10-09:12	C19FZ047Qw01-2	0.29
		09:30-09:32	C19FZ047Qw01-3	0.26
		09:50-09:52	C19FZ047Qw01-4	0.21
	2019年3月15日	08:53-08:55	C19FZ047Qw01-5	0.45
		09:13-09:35	C19FZ047Qw01-6	0.47
		09:33-09:37	C19FZ047Qw01-7	0.29
		09:53-09:55	C19FZ047Qw01-8	0.37
下风向(Qw02)	2019年3月14日	08:55-08:57	C19FZ047Qw02-1	0.27
		09:15-09:17	C19FZ047Qw02-2	0.28
		09:35-09:37	C19FZ047Qw02-3	0.40
		09:55-09:57	C19FZ047Qw02-4	0.34
	2019年3月15日	08:59-09:01	C19FZ047Qw02-5	0.46
		09:19-09:21	C19FZ047Qw02-6	0.52
		09:38-09:40	C19FZ047Qw02-7	0.43
		09:58-10:01	C19FZ047Qw02-8	0.81
下风向(Qw03)	2019年3月14日	08:59-09:01	C19FZ047Qw03-1	0.30
		09:19-09:21	C19FZ047Qw03-2	0.28
		09:39-09:41	C19FZ047Qw03-3	0.34
		09:59-10:01	C19FZ047Qw03-4	0.21
	2019年3月15日	09:03-09:05	C19FZ047Qw03-5	0.47
		09:23-09:25	C19FZ047Qw03-6	0.45
		09:42-09:44	C19FZ047Qw03-7	0.42
		10:03-10:05	C19FZ047Qw03-8	0.25
下风向(Qw04)	2019年3月14日	09:03-09:05	C19FZ047Qw04-1	0.38

	日	09:23-09:25	C19FZ047Qw04-2	0.31
		09:43-09:45	C19FZ047Qw04-3	0.37
		10:03-10:05	C19FZ047Qw04-4	0.26
	2019年3月15日	09:07-09:09	C19FZ047Qw04-5	0.37
		09:27-09:29	C19FZ047Qw04-6	0.42
		09:46-09:48	C19FZ047Qw04-7	0.39
		10:07-10:09	C19FZ047Qw04-8	0.2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3、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分别于2019年4月2日~4月3日对厂区废水排口进行采样分析。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至表7-4。

表7-4 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9.04.02				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评价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w01)						
			C19FZ047 Sw01-1	C19FZ047 Sw01-2	C19FZ047 Sw01-3	C19FZ047 Sw01-4			
污水处理出口	pH值	无量纲	7.43	7.44	7.42	7.42	7.42	6-9	达标
	COD	mg/L	136	112	102	106	114	≤300	达标
	NH ₃ -N	mg/L	15.4	13.5	13.8	14.5	14.3	≤30	达标
	SS	mg/L	90	80	75	83	82	≤200	达标
	TP	mg/L	4.92	5.10	5.10	5.00	5.03	≤6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19.04.03				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评价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w01)						
			C19FZ047 Sw01-6	C19FZ047 Sw01-7	C19FZ047 Sw01-8	C19FZ047 Sw01-9			
污水处理进口	pH值	无量纲	7.47	7.46	7.46	7.46	7.46	6-9	达标
	COD	mg/L	108	135	113	132	122	≤300	达标
	NH ₃ -N	mg/L	14.6	13.6	15.0	14.6	14.45	≤30	达标
	SS	mg/L	33	30	36	32	33	≤200	达标
	TP	mg/L	4.28	4.24	4.08	4.31	4.23	≤6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值、COD、NH₃-N、SS、TP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D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采样编号	等效声级 dB(A)
厂界噪声	东厂界 Z1	2019 年 3 月 14 日	09:04-09:05	C19FZ047Z01-1	54
			17:06-17:07	C19FZ047Z01-2	53
		2019 年 3 月 15 日	09:09-09:10	C19FZ047Z01-3	53
			17:03-17:04	C19FZ047Z01-4	53
厂界噪声	南厂界 Z2	2019 年 3 月 14 日	09:12-09:13	C19FZ047Z02-1	55
			17:15-17:16	C19FZ047Z02-2	52
		2019 年 3 月 15 日	09:17-09:18	C19FZ047Z02-3	55
			17:12-17:13	C19FZ047Z02-4	54
厂界噪声	西厂界 Z3	2019 年 3 月 14 日	09:17-09:18	C19FZ047Z03-1	57
			17:22-17:23	C19FZ047Z03-2	56
		2019 年 3 月 15 日	09:24-09:25	C19FZ047Z03-3	55
			17:19-17:20	C19FZ047Z03-4	54
厂界噪声	北厂界 Z4	2019 年 3 月 14 日	09:26-09:27	C19FZ047Z04-1	56
			17:30-17:31	C19FZ047Z04-2	57
		2019 年 3 月 15 日	09:31-09:32	C19FZ047Z04-3	58
			17:25-17:26	C19FZ047Z04-4	58
检测条件		2019 年 3 月 14 日	9:04	天气：晴；风速（m/s）：1.9	
			17:06	天气：晴；风速（m/s）：2.1	
		2019 年 3 月 15 日	9:09	天气：晴；风速（m/s）：1.8	
			17:03	天气：晴；风速（m/s）：2.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2~58）dB(A)，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测量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车间工序	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速率	年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接管考核量 (t/a)	环评外排环境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污水总排口	118mg/L	600	0.0708	0.48	0.12	达标
	NH ₃ -N		14.38mg/L		0.0086	0.032	0.012	达标
	SS		57.5mg/L		0.0345	0.24	0.024	达标
	TP		4.63 mg/L		0.0028	0.072	0.0012	达标
污染物		车间工序	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速率	年运行时间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排入环境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次硫化、热处理	0.0078kg/h	2400h	0.019	0.01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注塑	0.0076 kg/h	2400h	0.018	0.050		达标
	颗粒物	车加工	0.041 kg/h	2400h	0.098	0.49		达标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新增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山路 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厂区用地,项目建成后,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为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350 吨/年、橡胶件 1 万件/年、夹布酚醛耐磨件 360 万件/年、尼龙件 1 万件/年;全厂产能为热塑性聚氨酯密封件 300 万只/年、聚四氟乙烯密封件 500 万只/年、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350 吨/年、橡胶件 1 万件/年、夹布酚醛耐磨件 360 万件/年、尼龙件 1 万件/年。

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光伏配件聚氨酯浇注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配套各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安装完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对厂区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分析,于 2019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对厂区废水进行采样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每日生产能力均为浇注型聚氨酯密封件 1t/d、橡胶件 30 件/d、夹布酚醛耐磨件 1.1 万件/d、尼龙件 30 件/d,生产装置全部运转正常,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

(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二次硫化工段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车加工产生的粉尘共用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 1#厂房、2#厂房、车间工 1 车间、车间工 2 车间外 50 米范围,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标准。

(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COD、NH₃-N、SS、TP 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 (52~58) dB(A)，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测量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验收结论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送至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以新带老” 废气验收结论

原有注塑工段产生的 TVOC (非甲烷总烃) 采取集中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原有热理工段产生的 TVOC (非甲烷总烃) 与本项目二次硫化工段产生的 TVOC (非甲烷总烃) 经同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标准。

(7)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新增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可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建议：

-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维持其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环保管理及运行。

方正环保集团
Fa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保设施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及企业声明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5: 检测报告（（2019）徐测（综）字第（101）号）